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照蕊先生)

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次（现场或通讯表决），实际出席1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2025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投票情况

公司在2025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hufegzr@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照蕊

2026年4月22日